威海市绿色工厂评价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按照《威海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制定本评价办法。

第二条　为引导企业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成为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具备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企业经评价授予“威海市绿色工厂”（以下称市级绿色工厂）称号。

第三条  市级绿色工厂每年评价一次。评价工作遵循企业自主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绿色工厂建设的评价和管理工作。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以下简称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绿色工厂的培育创建和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绿色工厂进行指导和管理，共同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市级绿色工厂评价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市行政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高度重视绿色发展，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培训教育、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四）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五）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水平。通过GB/T 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8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建立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或评价。

（六）企业符合产品设计生态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条件的要求，相关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七）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未被列入失信企业、法人代表黑名单。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六条 绿色工厂评价由企业自愿向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辖区培育计划，企业按照绿色工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完善自身条件。

第七条  在符合市级绿色工厂评价基本条件、满足《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及《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附件）中基本要求前提下，企业按照绿色工厂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自评价,编制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评价达到60分以上的，可以申报绿色工厂，报辖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八条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行业专家对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报告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市级绿色工厂基本条件的，按照年度评价目标和确认的绿色工厂综合得分确定绿色工厂名单，经公示7日无异议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文公布，并授予“威海市绿色工厂”称号。

第九条  经专家评议，综合得分75分以上的企业可自愿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应按照国家、省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需对照评价要求逐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级绿色工厂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复审。接受复审的市级绿色工厂须对近三年来绿色工厂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复审材料报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后发布复审结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绿色工厂资格：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审的；

（二）复审结果不合格的；

（三）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四）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五）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省级绿色工厂的；

（六）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被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的；

（七）在日常监督管理或节能监察过程中，发现不能继续保持省级绿色工厂一般要求的。

第十三条　被撤销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绿色工厂。

第十四条  市级绿色工厂所在企业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若发生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复审合格后重新授予市级绿色工厂称号。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发文公告。

第十六条 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瞒现象等情况的，取消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委托评价的第三方机构三年内禁止在我市开展绿色工厂评价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体系

附件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体系

**（20 年）**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要求条款** |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 **要求类型** | **分值**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一般要求 | 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  | - | 一票否决 |  |
| 对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  |  |
| 管理职责 | 最高管理者应分派绿色工厂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相关资源的获得，并承诺和确保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  | - |  |
|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 - |  |
| 工厂应有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  | - |  |
| 工厂定期提供绿色工厂相关教育、培训，并评估教育和培训结果。 |  | - |  |
| 1 | 基础设施 | 建筑 |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  | 基本要求 | 10 | 20% |  |
|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 10 |  |
|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  | 10 |  |
|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  | 10 |  |
|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GB 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要求。 |  | 预期性要求 | 5 |  |
|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  | 5 |  |
|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 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绿化面积占总占地面积不低于20%。（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  | 5 |  |
|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 |  | 10 |  |
|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  | 5 |  |
| 计量设备 |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  | 基本要求 | 5 |  |
| 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  | 基本要求 | 5 |  |
| 照明 |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GB 50034规定现行值。 |  | 基本要求 | 10 |  |
| 工厂厂区和办公区采用自然光照明。 |  | 预期性要求 | 10 |  |
| 使用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 |  |  |
| 采用分区照明、自动控制等照明节能措施。 |  |  |
| 2 | 管理体系 | 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 基本要求 | 10 | 15% |  |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预期性要求 | 5 |  |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8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基本要求 | 10 |  |
|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预期性要求 | 5 |  |
| 环境管理体系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  | 基本要求 | 20 |  |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预期性要求 | 10 |  |
| 能源管理体系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  | 基本要求 | 20 |  |
|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预期性要求 | 15 |  |
| 社会责任 |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  | 预期性要求 | 5 |  |
| 3 | 能源资源投入 | 能源投入 |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能源投入。 |  | 基本要求 | 5 | 15% |  |
| 工厂及其生产的产品应满足工业节能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  | 5 |  |
|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用能设备或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  | 5 |  |
|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  | 5 |  |
| 工厂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  | 预期性要求 | 5 |  |
| 工厂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  | 5 |  |
|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的产品。 |  | 5 |  |
| 工厂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  | 5 |  |
| 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 |  | 5 |  |
| 资源投入 | 工厂应减少原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 |  | 基本要求 | 10 |  |
| 工厂应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  | 预期性要求 | 10 |  |
| 采购 |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  | 基本要求 | 10 |  |
|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  | 10 |  |
|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  | 预期性要求 | 15 |  |
| 4 | 产品 | 生态设计 |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包括：减少所使用材料的种类、使用产品本身的材料或兼容材料进行标识标记、延长产品寿命等。 |  | 基本要求 | 30 | 10% |  |
| 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  | 预期性要求 | 20 |  |
| 节能 |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  | 基本要求（适用时） | 20 |  |
| 达到国家、行业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前5%为满分。 |  | 预期性要求（适用时） | 10 |  |
| 碳足迹 | 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盘查或核查。 |  | 预期性要求 | 3 |  |
| 利用盘查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盘查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 预期性要求 | 2 |  |
|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 工厂生产的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  | 基本要求 | 10 |  |
|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  | 预期性要求 | 5 |  |
| 5 | 环境排放 | 污染物处理设备 | 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  | 基本要求 | 10 | 10%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基本要求 | 10 |  |
| 水体污染物排放 |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基本要求 | 10 |  |
| 固体废物排放 | 工厂需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固体废弃物处理，适用时应符合相关废弃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标准。 |  | 基本要求 | 10 |  |
| 噪声排放 |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基本要求 | 10 |  |
| 温室气体排放 | 工厂应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并利用盘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  | 基本要求 | 10 |  |
| 工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  | 预期性要求 | 20 |  |
| 利用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  | 预期性要求 | 10 |  |
|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 预期性要求 | 10 |  |
| 6 | 绩效 | 用地集约化 | 工厂容积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  | 基本要求 | 6 | 30% |  |
| 工厂容积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2倍以上，2倍以上为满分。 | 预期性要求 | 4 |  |
|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细分行业可单独列明） |  | 基本要求 | 6 |  |
|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1.2倍以上，2倍以上为满分。 | 预期性要求 | 4 |  |
| 生产洁净化 |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基本要求 | 6 |  |
|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预期性要求 | 4 |  |
|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基本要求 | 6 |  |
|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预期性要求 | 4 |  |
|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基本要求 | 6 |  |
|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预期性要求 | 4 |  |
| 废物资源化 |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 基本要求 | 6 |  |
|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前5%为满分。 | 预期性要求 | 4 |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大于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  | 基本要求 | 6 |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 预期性要求 | 4 |  |
| 废水处理回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  | 基本要求 | 6 |  |
| 废水处理回用率优于行业前20%水平，前5%为满分。 | 预期性要求 | 4 |  |
| 能源低碳化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基本要求 | 6 |  |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预期性要求 | 4 |  |
|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基本要求 | 6 |  |
|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预期性要求 | 4 |  |
| 总分 | | | | | | | |  |

注：1.绿色工厂必须满足各项一般要求和基本要求；

2.总分按照6项一级指标分值之和乘以相应权重相加所得。